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廉熙

孔 冬

黄少明

2016年8月29日